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宁经信人事发〔2018〕199号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实行 “考评结合”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直属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中央驻宁单位：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宁党办〔2017〕94号）精神，为进一步完善经济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机制，提高评审的质量和科学化水平，经研究决定从2018年起，对我区经济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实行“考评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评结合的目的

进一步了解参评人员掌握经济学基础理论和有关业务知识

等情况，对申报高级经济师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面、公正、客观、科学的评价，提高评审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二、考评范围对象

在我区各级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工商管理、经济管理、金融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政税收、金融、保险、运输、房地产旅游、建筑等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拟晋升、评审经济系列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组织实施

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评结合”工作，由专业理论知识考试与同行专家评审两部分组成。“考评结合”工作由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与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共同组织实施，实行全区统一组织考试，统一考试大纲，统一合格标准。

四、考试内容及方式

高级经济师资格考试内容为经济理论与实务。考试采取闭卷笔试方式进行，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考试按照集中规范的原则，考场统一设立在银川市。考试不指定教材，申报人员依据《考试大纲》（见附件）查阅相关资料，有针对性地学习经济理论、业务知识及相关政策，做好考试准备。考试成绩合格者，方可参加高级经济师评审，考试成绩仅限当年有效。考试时间拟定于 10 月中旬，具体考务安排另行通知。

五、评审条件

坚持以品德、能力、业绩和创新为导向，客观公正地评价经济专业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术技术水平。评审条件仍按《宁夏

回族自治区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宁人社发〔2010〕316号）规定执行。

六、有关要求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协调配合，保障顺利推进高级经济师“考评结合”试点工作的进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相关处室要发挥指导监督作用，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相关处室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优势和专业作用，自治区人事考试中心要发挥好考试机构的专业作用，严格执行考试工作纪律，确保考试安全平稳。各市县人社局、有关单位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附件：2018年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高级经济实务》
考试大纲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6月26日

附件

2018 年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高级经济实务》考试大纲

第一部分 经济学基础

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特征、根本任务；社会主义市场的性质、特点和作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及其规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含义、资源配置方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本框架和运行模式。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所有制关系和产权制度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所有制关系与所有制形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产权制度。

三、收入分配制度与现代公平效率原理

现阶段的个人收入分配制度；个人收入的分配过程与收入分配的调节；收入分配方式与居民收入来源的多元化；社会公平与经济效益。

四、经济增长与经济波动

产出、就业与经济发展；经济增长方式及其转换；经济增长与经济发展战略；经济波动；促进经济增长的政策。

五、市场经济运行与宏观调控

需求、供给的含义及其影响因素；价格弹性的含义、公式和类型；影响需求价格弹性的因素；市场机制的有效性和市场失灵；政府的作用和宏观调控；宏观经济调控的总目标、具体目标；宏观经济调控的手段和政策。

第二部分 管理学基础

一、管理原理

（一）管理概述

管理的含义、作用和性质；企业管理的社会责任；管理者的角色、层次、技能与基本素质。

（二）计划

计划的含义、类型及要求；预测的作用、类型和方法；决策的类型、过程和方法。

（三）组织

组织的含义、类型、分工和基本原则；企业组织结构的基本类型；组织变革原因、方式。

（四）领导与激励

领导与领导者；领导理论；激励理论与激励方法。

（五）控制与协调

控制的含义、类型和过程；协调的含义、作用和方法；沟通的含义、作用、方式和技巧。

二、战略管理

企业战略的制定；企业战略的类型；企业战略的实施。

三、国有资产管理

国有资产的特征与分类；国有资产管理的內容；我国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国有资产的评估与重组；国有资产的监督。

四、人力资源管理

（一）人力资源管理概述

人力资源的概念和特征；人力资源管理的含义及其基本功能。

（二）员工招聘与培训

招聘的含义、程序、方式、过程与技巧；员工培训的作用、类型。

（三）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的含义、内容、原则、作用与方法。

（四）薪酬管理

薪酬与薪酬管理的含义、功能；员工薪酬体系；员工福利；员工社会保险。

第三部分 财政与税收

一、公共财政职能

（一）公共财政的含义及其特征

公共财政的基本含义和特征。

（二）公共财政的基本职能

资源配置职能；收入分配职能；经济稳定和发展职能。

二、财政支出

（一）财政支出的含义与原则

（二）我国财政支出结构

财政支出结构存在的问题；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的主要方向。

（三）政府采购制度

政府采购制度基本含义；政府采购的方式；政府采购的作用；政府采购制度的完善。

三、财政收入

（一）财政收入的原则与分类

财政收入的基本原则；财政收入的分类；财政收入规模的变化。

（二）税收的含义和基本原则

（三）税负转嫁

税负转嫁的形式；影响税负转嫁的因素分析。

（四）税收制度

税制构成要素；我国现行主要税种。

（五）行政性收费

行政性收费的问题及改革。

四、财政政策

（一）财政政策功能与目标

（二）几种主要的财政政策

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积极的财政政策；稳健的财政政策。

第四部分 货币与金融

一、货币均衡

货币需求和货币需求量的概念，货币供给和货币供应量的概念、货币供给的乘数原理，货币均衡的含义和特征、货币均衡与总供求均衡的关系，通货膨胀的概念、类型、成因与治理。

二、中央银行与货币政策

（一）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制度的定义，中央银行的职责、主要业务、业务活动的特征。

（二）货币政策

我国货币政策的目标；一般性货币政策工具、选择性货币政策工具、直接信用控制、间接信用指导的含义；货币政策传导机制。

三、商业银行与金融市场

（一）商业银行的运营与管理

商业银行的性质、组织形式和功能；商业银行的主要业务和经营管理原则。

（二）金融市场

金融市场运行的机理；金融市场效率；金融市场的子市场的有关内容。

四、金融风险与金融监管

（一）金融风险

金融风险的特征；金融风险的类型。

（二）金融危机

金融危机的概念；金融危机的类型；次贷危机。

（三）金融监管

金融监管体制的分类；我国的金融监管体制。

五、对外金融关系与政策

（一）汇率与汇率制度

影响汇率制度选择的因素；人民币汇率制度。

（二）国际储备

国际储备的作用；国际储备的构成；国际储备的管理。

第五部分 会计与统计

一、会计概论

会计职能；会计目标；会计要素确认和计量原则；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会计法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相关规定；会计基础规范。

二、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概念、作用、编制原理与方法；附注的概念、内容及其作用。

三、财务报表分析

财务报表分析的意义和内容；财务报表分析的基本方法；财务报表分析的基本指标。

四、统计数据

（一）统计指标及其类型

统计指标的含义；统计指标的分类。

（二）统计数据

普查、抽样调查、统计报表的特点和应用场合；重点调查、典型调查的特点和应用场合。

（三）统计数据的质量要求

五、统计指数

几种常用的价格指数：零售价格指数、消费价格指数、股票价格指数的概念及编制方法。

六、国内生产总值（GDP）

国内生产总值；生产法国内生产总值、收入法国内生产总值、支出法国内生产总值的概念、作用和计算方法。

第六部分 法律

一、民法法律制度

（一）民法的基本原则

法律适用、民事活动原则。

（二）公民(自然人)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监护；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三）法人

法人应具备的条件。

（四）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的条件；无效民事行为；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五）民事权利

所有权；财产继承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荣誉权。

（六）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

（七）诉讼时效

一般诉讼时效；特殊诉讼时效。

（八）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二、物权法律制度

（一）物权法律制度概述

物权的概念；我国物权法的基本原则；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物权的保护。

（二）所有权

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和私人所有权；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相邻关系；共有；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三）用益物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

（四）担保物权

抵押权；质权；留置权。

（五）占有

占有的概念及相关规定。

三、合同法律制度

（一）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合同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二）合同的订立

合同订立的程序。

（三）合同的效力

合同的生效要件和生效时间；无效合同、效力未定的合同、可变更或者撤销合同的概念、种类及法律后果；缔约过失责任。

（四）合同的履行

合同履行的原则；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的履行规则；第三人代为履行；中止履行；代位权和撤销权。

（五）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变更的含义；合同转让的要件、分类和特征。

（六）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情形；合同解除权的行使期限、合同解除的程序、合同解除和终止的后果；债务抵消、提存。

（七）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方式；免责事由。

（八）合同担保

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

四、公司法律制度

（一）公司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和设立程序；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国有独资公司。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和设立程序；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

（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股票上市。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七）公司解散和清算

公司解散的原因，公司清算的程序。

五、其他法律制度

（一）证券法律制度

证券法的基本原则；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制度；证券发行制度。

（二）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著作权的保护期和限制；违反著作权法的法律责任。

2、授予专利权的条件；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专利权的期限和终止，对专利侵权和假冒专利犯罪处理的法律规定。

3、商标注册的禁止条件；商标注册申请优先权；注册商标的有效期、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消费者权利；经营者的法定义务；消费争议解决的途径；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第七部分 时事政策（略）与写作

应用经济学相关知识和时事政策分析和解决现实问题，现实问题包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也包括不同行业、企事业单位存在的问题。

考察要点：专业知识和相关理论及时事政策应用准确，分析有理有据，结构合理，逻辑关系清晰，语言流畅、结论和观点正确，行文规范。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26日印发

